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26〕73号

温州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等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

2026年8月20日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具有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门类、专业学位类别等范围内，开展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的中国公民，在学校接受教育或者通过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接受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水平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相应学位。

第二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设置及评定程序

第四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由学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负责人、教学科研人员组成，其组成人员为不少于9人的单数。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由学校主要行政负责人担任。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负责日常工作。

第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职责如下:

（一）审议学校学位授予的实施办法和具体标准;

（二）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增设、撤销等事项;

（三）审议学位授予点的建设、核验等工作;

（四）审议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员名单;

（五）审议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等相关事宜;

（六）作出授予、不授予、撤销相应学位的决议;

（七）研究处理学位授予争议;

（八）受理与学位相关的投诉或者举报;

（九）审议其他与学位相关的事项。

第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可设立若干分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并可委托分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分委员会一般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人员组成，人员为单数，并设主席 1 人。

第七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一）研究制定所辖学科、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和培养方案，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二）提出设立、调整和撤销学位授予点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三）检查、监督、评估所辖学科与专业的学位授予质量，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四）审核学位申请人申请资格和答辩资格，审核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五）负责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学位过程中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学术规范审核工作，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情况和处理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六）审核学位申请人的学位申请和答辩委员会决议，提出授予、不授予或撤销相应学位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七）审核研究生导师资格，提出聘任、暂停或撤销导师资格的建议，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八）调查与学位、导师聘任相关的投诉与举报，并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九）完成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以会议的方式进行。会议应当有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决议事项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全体组成人员应自觉维护学位评定委员会权威和声誉，按要求准时参加会议并认真负责地审议相关议题，未经允许，不得泄露会议内容。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与程序

第九条 对学位申请人授予全日制学士学位的要求如下：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准予毕业；

（三）课程学习和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表明已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1. 在规定学习年限内课程学习平均学分绩点 2.0 以上;

2. 教学计划规定的毕业实习、毕业考试、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

（四）具有初步从事学术研究或者承担专业实践的能力。

第十条 全日制学士学位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于每年规定期限内组织审查学位申请人的成绩、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及毕业鉴定材料。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进行初审，并提出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报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并统一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全校学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记录在案，作为学校授予或不授予本科生学士学位决定的依据。

第十一条 接受硕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查表明已达到以下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列入授予硕士学位建议名单: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

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达到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二条 硕士学位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申请人申请、学校组织评阅及答辩。学位申请人提交申请，经导师推荐，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考核，二级培养单位和学校研究生院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情况、学术规范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对合格者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规定期限内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含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等)，并提出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报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并统一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全校硕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记录在案，作为学校授予或不授予研究生硕士学位决定的依据。

（五）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时，除上述程序和条件外，还应同时提交2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意见，推荐人应负责介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基础、理论水平、科研能力、

外语程度等情况。

第十三条 接受博士研究生教育，通过规定的课程考核或者修满相应学分，完成学术研究训练或者专业实践训练，通过学位论文答辩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答辩，经审查表明已达到以下要求的学位申请人，可以列入授予博士学位建议名单:

（一）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掌握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三)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四）达到学校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予标准。

第十四条 博士学位资格审查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位申请人申请、评阅及答辩。学位申请人提交申请，经导师推荐，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考核，二级培养单位和学校研究生院对学位申请人的政治表现、课程成绩、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完成情况、学术规范情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后，对合格者组织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评阅与答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学位申请人通过答辩后，由答辩委员会提出建议，报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于每年规定期限内审查学位申请材料（含申请学位学术成果等），并提出博

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报研究生院。

（三）研究生院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所报建议名单进行汇总、复审，并统一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

（四）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全校博士学位授予建议名单进行审议并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记录在案，作为学校授予或不授予研究生博士学位决定的依据。

第四章 学位质量保障

第十五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学校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

（一）学位论文、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学校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由教务处、研究生院或培养单位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或培养单位应将拟处理决定送达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拒绝签收的，可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

可以邮寄方式送达；联系不上的，可利用学校相关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告发出之日起10日即视为送达。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其应当知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以下简称“学术复核”）。

学术复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并作出复核决定，该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应在其应当知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申请复核（以下简称“学位复核”）。

学位复核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办结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硕士、博士学位的决议，公布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颁发学位证书，并向省级学位委员会报送学位授予信息。

第二十条 学校档案馆保存学位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和学位论文、实践成果等档案资料；博士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同时交存国家图书馆和有关专业图书馆。

涉密学位论文、实践成果及学位授予过程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加强保密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已办理毕业手续但未取得学位的学生，毕业后

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提出学位申请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补授相应学位。

第二十二条 学位证书的填发日期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之日为准。

第二十三条 对在学术或者专门领域、在推进科学教育和文化交流合作方面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对世界和平与人类发展有重大贡献的个人，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可以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名誉博士学位的授予、撤销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充分听取相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具体标准并予以公布。各学科、专业的学位授予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及国家、浙江省相关规定要求。

第二十五条 国际学生（含本科生、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学位者，其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由相关部门结合上级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规定或补充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位证书遗失不予补发，可给予相应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1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温医大〔2017〕77号）同时废止。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授予工作中学术复核与学位复核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位授予工作,健全学位授予争议解决机制,保障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及上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人在我校攻读学位过程中,对相关学术评价结论或学位有关决定有异议的,向学校提出复核申请,学校相关单位办理复核工作,适用本办法。

(一)学术复核:指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成果认定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提出的复核申请。

(二)学位复核:指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提出的复核申请。

第三条 复核申请人行使复核权利,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学校处理复核相关事务,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在学术复核、学位复核期间,不停止原评价结果的执行程序。对于即将到达最长学习年限/规定期限的学位申请人,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程序不延长学位申请人的最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有关复核事务由教务处归口管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有关复核事务由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国内研究生硕士学位、博士学位有关复核事务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归口管理；来华留学生学位有关复核事务由国际教育学院归口管理。

第六条 根据不同情况，复核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一）申请学术复核，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温州医科大学学术复核申请表》，内容包括复核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以及学术复核请求、具体事实和理由等;

2. 申请学术复核事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专家评阅意见、答辩决议、实践成果认定等学术评价结论的相关材料；以及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支持性材料等;

3. 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指导教师的书面意见等。

学位申请人应在收到学术评价结论的10个工作日内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交书面学术复核申请及材料，须保证材料齐全、内容真实，逾期不再受理。

（二）申请学位复核，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温州医科大学学位复核申请表》，内容包括复核申请人的基本信息以及明确的争议行为、理由与要求等;

2. 申请学位复核事项的相关佐证材料，如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撤销其学位决定等相关材料及签收信息；以及学校要求提供的其他支持性材料等;

3.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书面意见。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应在收到相关决定或拟决定后10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交学位复核申请及材料，须保证材料齐全、内容真实，逾期不再受理。

第七条 复核申请人应由本人提交复核材料。若存在疾病、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经医疗、道路交通部门等机构出具材料证明的，可委托代理人代为提交复核材料。委托他人代为提交复核材料的，应出具复核申请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第八条 相关部门收到复核材料3个工作日内，应对复核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受理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复核申请人；

（二）复核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限期3个工作日内补正；

（三）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复核申请人：

1. 申请复核事项不属于本办法适用范围的；

2. 因非不可抗力超过申请复核期限的；

3. 复核申请人以同一事实和理由，重复提出复核的；

4. 复核材料不完整且未按要求补正的；

5. 复核过程中申请人经允许撤回复核申请且无正当理由再度提出复核申请的；

6. 具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应受理的情形。

第九条 在复核决定作出之前，复核申请人可提出撤回申请，复核申请经撤回后，就同一事实不得再提出复核申请。

第十条 学术复核程序如下:

由学位申请人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申请，属研究生的还须经导师同意，由相关部门、单位将申请材料提交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当组织相应学科专业的3位以上正高级职称且具有相应类型层次导师资格的校内外专家对争议内容进行审议，以三分之二及以上专家的意见为最终专家意见。在复核申请人主张学术评价结论系由学术观点分歧或利益冲突所致时，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邀请符合前述职称和导师资格要求的3位以上校外专家进行审议，以保证结论的客观性。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最终专家意见提出是否重新送审、是否重新答辩或重新认定的复核意见，并将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复核意见为重新送审的，须以原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原送审机构进行重新审查；复核意见为重新答辩或重新认定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须重新组织答辩或成果认定。

学校归口管理部门、单位应当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之日起30内，根据复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复核决定由复核申请受理部门、单位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一条 学位复核程序如下:

由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提出申请，提交至相关部门、单位受理。相关部门、单位受理后，应当成立审查组，审查组由

5 人以上组成，包括校学术委员会成员，相关学科专家，相关部门、单位代表，校法律顾问等，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的行为重新进行审查，听取复核申请人的陈述与申辩，以审查组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意见为复核意见。相关部门、单位应将复核意见提交学位评定委员会。

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当自受理学位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复核意见，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由受理单位送达复核申请人。

第十二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学校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除申请学位复核外，还可请求有关机关部门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的相关工作执行回避制度，复核申请人的利害关系人在审核材料、专家论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等各环节应当回避。复核申请人有权申请复核专家回避，可在提交复核申请材料时提出回避专家名单并说明理由，最多可以申请回避 3 名专家。

第十四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建立涵盖所涉学科专业、人数充足的复核工作专家库。

第十五条 学术复核事项如涉嫌学术不端，应先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判定，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待作出调查处理结论后再进入复核程序。

第十六条 在学术复核、学位复核过程中，如发现学位评定分

委员会等机构存在不当行使学术权利行为的，学校将依据情节严重程度进行追责。

第十七条 学术复核、学位复核费用的列支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温州医科大学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20 日印发